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55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仁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304、114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仁洪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仁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被告就上開犯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人陳靖旻、鄧秀珍和解，並分別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4,000元之賠償金（見本院卷第30、41頁），復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五、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被告已與告訴人等和解並給付賠償金，堪認被告事後已為妥適處理，經此偵審教訓，當知警惕

01 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其所受上開宣告之
02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
03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六、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所竊得陳靖旻之雜誌1本、衛生紙1包，及鄧秀珍之台糖
06 二號砂糖（1公斤）1包、西雅圖白咖啡1盒、Tide洗衣粉1
07 袋，均已返還告訴人等情，業經告訴人等於警詢時陳述明確
08 （見偵11304卷第22頁、偵11478卷第55頁），並有贓物領據
09 在卷可憑（見偵11304卷第37頁、偵11478卷第57頁），爰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二)另被告所竊得鄧秀珍肉鬆1罐、砂糖1包、咖啡1包、洗髮精1
12 瓶（共計價值659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鄧
13 秀珍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金4,000元等情，已如前述，告訴
14 人此部所受之損害實質上已獲得填補，倘仍對被告宣告沒
15 收，將使被告居於重複遭受追索之不利地位，有過苛之虞，
16 爰依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郭子竣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1304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11478號

10 被 告 黃仁洪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仁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5 列行為：

16 (一)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上午10時12分許，在桃園市○○區○
17 ○路00號之全家超商文昌門市內，徒手竊取該店店員陳靖旻
18 所管領位於貨架上之雜誌1本及衛生紙1包（共計價值新臺幣
19 【下同】125元，已發還），得手後將該等商品藏放於所攜
20 帶行李袋中，未經結帳直接步出店外。嗣經陳靖旻發覺後追
21 趕攔阻，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11304號
22 案）

23 (二)另於112年11月11日上午9時5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
24 000號自由聯盟超市內，徒手竊取該店負責人鄧秀珍所管領
25 位於貨架上之肉鬆1罐、砂糖1包、咖啡1包、洗髮精1瓶（共
26 計價值659元），得手後將該等商品藏放於所攜帶黑色手托
27 包中，未經結帳直接步出店外；復於同年月28日上午9時48
28 分許，再至上址超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台糖貳號砂糖1
29 包、西雅圖白咖啡1盒、Tide洗衣粉1袋（共計價值403元，
30 已發還），得手後僅就其餘物品結帳時，經鄧秀珍當場發
31 覺，制止其離去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1

01 1478號案)

02 二、案經陳靖旻、鄧秀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八德
03 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黃仁洪於警詢及偵訊中均矢口否認有前揭犯罪事實一、
06 (一)(二)所示之竊盜犯行，辯稱：伊沒有拿該等物品，都還給店
07 家了云云，惟上揭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陳靖旻、鄧秀珍於
08 警詢中指訴甚詳，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復有桃園市政府
09 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0 物領據、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及所竊物品照片共6
11 張在卷可佐，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則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12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
13 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及所竊物品照片共10張存卷可參，是被
14 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辯均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
15 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18 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即112年11月1
19 1日所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0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

2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29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